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师范大学 [单位名称] 的 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茶苑9幢10幢公寓家具采购 [项目名称] JSZC-320000-HCAI-G2026-0026 [项目编号] [分包号（如有）]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人床 [标的名称：填报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明确的标的名称]，属于 工业 [填报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戴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10.37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4.738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；

2. 床头柜 [标的名称：填报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明确的标的名称]，属于 工业 [填报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戴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10.37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4.738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；

3. 公寓椅 [标的名称：填报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明确的标的名称]，属于 工业 [填报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戴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10.37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4.738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；

4. 二人自修桌 [标的名称：填报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明确的标的名称]，属于 工业 [填报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戴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10.37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4.738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；

5. 储物柜 [标的名称：填报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明确的标的名称]，属于 工业 [填报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戴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10.37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4.738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戴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备注：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- (3)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

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规定,自行对照选择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(4)如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,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;

(5)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,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
